

合同编号：FHZL2025-1

合 同 协 议 书

项 目 名 称：内乡县 2025 年水土流失治理项目

采购人（发包人）：内乡县水利局

供应商（承包人）：河南嘉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内乡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采购人(或发包人)”）为实施内乡县 2025 年水土流失治理项目，已接受河南嘉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供应商(或承包人)”）对内乡县 2025 年水土流失治理项目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成交通知书；
- (2)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捌拾玖万零柒佰叁拾捌元陆角玖分（¥ 1890738.69 元），增值税税率为 9%（根据国家相关财税政策据实调整），不含税合同金额：¥ 1734622.65 元，税金：¥ 156116.04 元；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单价合同。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作为预付款；

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，再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质保金为合同价的 3%，由供应商提供担保公司保函，供应商承担在质保期内（自竣工验收之日一年）的缺陷保修责任。

4、供应商项目经理：王玉朋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及以上标准。

6、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。

8、供应商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 90 天。逾期完工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/天计。

9、本协议一式 陆 份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10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采购人(或发包人)：内乡县水利局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张明 (签字)

户 名：内乡县水利局

供应商(或承包人)：河南嘉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专用章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刘阳 (签字)

户 名：河南嘉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内乡支行

司内乡县支行

账 号：16684101040007600

账 号：41050175600800002205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2025 年 11 月 10 日